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9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甚宏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速偵字第1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甚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15 之記載。
- 16 二、核被告林甚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8 以上罪。
-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100年間因酒後酒精濃度超標
20 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遭查獲，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罪，經本院以98年度嘉交簡字第1091號、100年度嘉
22 交簡字第325號分別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均
23 執行完畢；復因於106年間因酒後酒精濃度超標仍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上路遭查獲，所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速偵字第2003
26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判決（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7 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被
28 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再犯，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
29 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30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再次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
31 倖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91克，惟念其前案犯罪時間距今均超過7年以上，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未婚，自稱國小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待業中，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王翰揚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

07 被 告 林甚宏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甚宏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4時許，在嘉義市○區○○○路
12 000號興嘉公園內飲用米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4 日17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途經嘉義市西區青年街與南
16 京路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酒氣甚重，經警對
17 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39分許，測得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甚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測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3 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
24 報表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5 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被
26 告犯嫌足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檢察官 簡 靜 玉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傅 馨 夙

06 附錄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